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
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依据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2006】17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光明食品财【2010】376 号）、《光明地产章程》、《光明地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了 2020 年度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定为人民币 284.2155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到期展期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0 年度总额度内核准），并列出了担保人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明细，其中包含为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明玖”）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长沙碧明”）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500 万

元。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38）、（临 2020-039）、（临 2020-046）。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一) 原为浙江明玖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 原为长沙碧明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

截至目前,为浙江明玖与长沙碧明担保,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浙江明玖与长沙碧明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

上述调整事项(一)、(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度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到期展期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0 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三、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2020 年度被担保人总数 50 家。

(单位、币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情况	统计截至 20.6.30 被担保人性质划分	统计截至 20.6.30 投资比例 (%)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		全资	100.00%
2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全资	100.00%

3 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全资	100.00%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		控股	90.00%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明堰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全资	100.00%
6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全资	100.00%
7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109600		控股	82.00%
8 上海光明明显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全资	100.00%
9 光明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控股	93.00%
10 常州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非控股	49.00%
11 常州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控股	57.00%
12 常州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	97.00%
13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非控股	34.00%
14 苏州绿淼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	50.00%
15 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0		非控股	33.34%
16 无锡明景置业有限公司	29700		非控股	55.00%
1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	70.00%
18 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全资	100.00%
19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48200		控股	60.00%
20 四川光明牧桦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全资	100.00%
21 重庆天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00		非控股	41.00%
22 四川雅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00		控股	51.00%
23 重庆明渝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全资	100.00%
24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控股	36.00%
25 武汉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控股	90.00%
26 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00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500万元。 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控股	50.00%
27 金华光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控股	93.00%
28 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 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控股	93.00%
29 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0		非控股	24.50%
30 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16250		非控股	25.00%
3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82000		控股	93.00%
32 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全资	100.00%
33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全资	100.00%
34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全资	100.00%
35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00		控股	80.00%
36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全资	100.00%

37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全资	100.00%
3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	100.00%
39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31105		全资	100.00%
40 上海明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	100.00%
41 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控股	93.00%
42 宜兴鸿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	93.00%
43 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非控股	49.00%
44 常州明宏置业有限公司	27500		非控股	50.00%
45 郑州星樽置业有限公司	35000		控股	50.00%
46 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23800		非控股	34.00%
47 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35000		非控股	50.00%
48 宁波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非控股	50.00%
49 邯郸市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	76.50%
50 宁波嘉佳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全资	100.00%
总计	2842155			

四、本次调整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1、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横山桥村；法人代表：李伟民；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9,200.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668.6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3,891.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0,776.76 万元，净资产额为 4,531.8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740.19 万元，负债率为 97.72%。

2、名称：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山桥社区姚坡塘重建地 315 号；法人代表：张志远；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7,920.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763.6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0,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9,263.6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43.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58 万元，净利润为-2,202.89 万元，负债率为 101.17%。

五、本次担保调整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并作出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经我们查验，公司本次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284.2155亿元担保额度中；并且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